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  
**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烟台中宠食品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收到告知函后，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按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上述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